


关于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,941,340.59 元，截止 2017年 12月 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70,806,285.06 元。公司提出的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按照公司 2017年 12月 31日总股本 361,263,565 股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6,502,744.17 元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项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韩东平_____

何慧梅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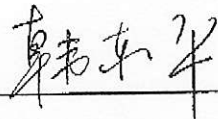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日期：2018年3月21日

关于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,941,340.59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70,806,285.06 元。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按照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1,263,565 股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6,502,744.17 元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项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韩东平



何慧梅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1 日